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5号

罪犯谭杰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038119890210461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湖南省湘乡市龙洞镇长太村第十组8号附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8刑初4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谭杰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5刑终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，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七万三千三百九十八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4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谭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、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七万三千三百九十八元予以追缴均已履行（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均注明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